

皖 电 快 讯 (周报)

2023年5月19日(总第三十九期)

协会秘书处编辑

2023年5月19日

本期目录

『政策传递』

◆许可自查——【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徽省 2023 年电力
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1
◆告知承诺制——【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徽省 2023 年告
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4
◆电价——【事关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国家发改委发文】7
『行业聚焦』
◆用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 26 个省份用电量实现正增长】8
◆能源转型——【能源转型做好"先立"应有"三立"】11
◆熔盐储能——【国家能源集团获批全国首个熔盐储能替代电化学储能项
耳】11
◆企业——【募资 40 亿元! 全球第四大光伏电池企业发起 IPO】14
◆企业——【国家电投冠名高铁列车在沪首发】15

『会员风采』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听心声 共话成长——这场座谈会
"入心"又"暖心"】16
◆【合肥电力安装公司成功举办首期党员培训班】17
◆【继远电网团支部开展"高举五四火炬 共谱青春华章"主题团日活
动】18
『协会资讯』
◆【关于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的通知】19
◆【关于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的通知】20
◆【协会组织参加我省高技能人才统考周人才评价工作】21
◆【协会举办燃煤机组"三改"案例暨煤电转型发展交流研修班】22
◆【2023 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创新成果、QC 成果发布会圆满完成】23
◆【协会顺利举办金税四期培训班】23
◆【协会走访监事单位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4
◆【关于 2023 年安徽电力行业创新成果的公示】25
◆【关于2023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QC成果发布会结果的公示】26

『政策传递』

许可自查——【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徽省 2023 年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企业证后管理,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现制定《上海市、安徽省 2023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清理范围

截至2023年3月31日,依托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筛查出的问题企业(详见附件1):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到期、过期的持证企业;
 - 2. 达到、超过设计寿命的发电机组(光伏、水电机组除外);
 - 3. 未持续保持人员许可条件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管分为企业自查、整改检查、问题处理、监管总结四个阶段。

(一) 企业自查整改阶段(5月)

上海市、安徽省各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对 照专项监管清理范围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并在系统中及时完善缺失信息,按照持证要求补齐人员,保证企业系统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我局将依托信息系统统计筛查结果,梳理形成上海、安徽地区未保持 许可条件企业清单,6月1日前在我局官网进行公告,并逐一下发整 改通知。

(二)整改检查阶段(6月至9月中旬)

问题企业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限期30天完成问题整改和信息系统内的变更。

- 1. 发电机组(光伏、水电机组以外)达到、超过设计寿命且未经 安全评估仍在运行的,需要延续运行的,问题企业要在规定期限内完 成机组的许可延续手续办理:
-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人员类型、资格等级等信息缺失的,问题企业要及时进行补充完善。人员不满足相应许可条件的,应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企业可通过系统"人员变更申请"模块办理人员入职和离职。
- 8月,我局将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改检查,并于 8月31日前在我局官网上公告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及拟采取的处 置措施,公告期20个工作日。
 - (三) 问题处理阶段(9月下旬至10月)

对于截至9月30日,仍未在信息系统中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按以下情形进行处理: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到期、过期的企业,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 2. 达到、超过设计寿命的发电机组(光伏、水电机组以外),不需延续运行或不符合许可延续管理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人

员许可条件的,应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专项清理中发现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及行政处罚的,予以行政处罚。

(四)监管总结阶段(11月)

我局将对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根据监管工作情况编写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管工作,对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合法合规持有许可证;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 整改要求;要强化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切实提高企业诚信经营能力。附表1所列问题企业,如发现系统信息 错误,请填写附表2,于5月25日前反馈我局。

(二) 高度重视, 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对于本次专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责令整改,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组织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三)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我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同时结合企业整改及行政处罚事项,明确失信行为类别,纳入信用纪录。现场检查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23168045 0551-63706028

邮箱: zzgzhdj@nea. gov. cn

详见华东能源监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来源:华东能源监管局) 告知承诺制——【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徽省 2023 年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巩固深化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能源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行业环境,组织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重点监管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实承诺的问题,严厉打击虚假承诺行为,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出处理,并将有关失信信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确保放管结合、风险可控,推进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落深落细。

二、监管范围

本次专项监管范围为上海、安徽2个省份,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3月底,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业务的企业。

三、监管内容

(一)发电企业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 (机组投产时间、机组容量)、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 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生产运行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审批或核准,发电 设施运行能力与发电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 料是否真实有效;企业许可条件保持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的 情况。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 合并、分立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查 看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法人资格,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净资产,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相应的工程业绩等方面 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企业许可条件保持和在 许可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监管分为检查启动、实施检查、问题处理和监管总结四个阶段。

(一)检查启动阶段(5月)

根据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中心《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履行情况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

实施方案。按照分类监管要求,我局将在5月底前采取"双随机"等方式选取确定检查对象。

- (二)实施检查阶段(6月-7月)
- 1. 专项监管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要求,A类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B类企业采取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C类、D类企业,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 2. 相关检查对象及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 (三)问题处理阶段(8月—9月中旬)
- 1. 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 立案、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2. 本次专项监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9〕79 号〕及《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清单〔2022 年版〕》和《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将相关行政检查记录归集上传"信用能源"平台,纳入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作为后续监管的企业信用等级依据。
 - (四)监管总结阶段(9月中旬-11月)

全面总结本次专项监管工作,编写形成专项监管工作报告,10 月15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加强对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汇总分析, 不断完善监管长效机制。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 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管工作,对履行告知承诺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强化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许可制度,切实提高企业诚信经营能力。

(二) 高度重视, 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对于本次专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责令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亲自组织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三)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同时结合企业整改及行政处罚事项,明确失信行为类别,纳入信用纪录。现场检查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 - 23168045 0551 - 63706028

邮箱: zzgzhdj@nea.gov.cn (来源: 华东能源监管局)

电价——【事关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国家发改委发文】

5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 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代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

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315 千 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来源:国家发改委)

『行业聚焦』

用电量——【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 26 个省份用电量实现正增长】

近期,住宿餐饮等消费行业快速回暖,各地开足马力抓生产促经营,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制造业日均用电量 124.4 亿千瓦时/天,26 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一项项攀升的电力数据,从侧面反映出中国经济运行正在企稳回升,国民经济活力充沛。

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

在湖南长沙, "五一"假期商圈日用电量同比上涨 13.27%; 在贵州,全省商业用电量达 1.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刚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人们出行热情高涨,商业、旅游用电量明显提升。

电力数据是反映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和"风向标"。今年以来,随着消费逐步回暖、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全国多地用电量整体呈现积极信号。

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 2.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比上 年四季度增速提高 1.1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增速稳中有升。第一、二、 三产业合计用电量 1.7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分月份看,1 —2 月、3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3%、5.9%。

"3月用电量增速比前两个月回升较多,一方面有上年同期部分 地区疫情形成的低基数因素;另一方面是受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企稳回 升的拉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负责人说。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共有26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其中,宁夏、青海、甘肃、西藏4个省份同比增速超过10%,内蒙古和广西用电量增速超过8%。增长的电能需求,折射经济活动的加速升温。

"全社会用电量是生产生活状态的直接反馈,是观察经济活动实实在在的指标。"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本报记者说,今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表明经济活动位于扩张区间,国民经济恢复势头正不断持续。

生产消费热度攀升

用电量加快回暖, 背后是生产消费热度的攀升。

- 一一生产加力。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6%,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4%,对用电增量的贡献率达 78%。
- 3月份,制造业日均用电量 124.4亿千瓦时/天,比上年同期增加 9.5亿千瓦时/天。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明显上升,全国多个省份相关用电量同比增幅超过 10%。比如,浙江省 11 大行业中有 8 个行业用电量同比实现正增长,制造业用电量回升到接近历史高点; 宁夏一季度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

增幅超过113%。

——消费更旺。一季度,中国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4.1%, 比上年四季度增速回升7.1个百分点;电动汽车高速发展,拉动一季 度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63%。

整体看,一季度第三产业用电量 36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 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用电量增速超过 5%,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中的铁路运输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8%。

"随着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各行各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加,这是国民经济复苏的直观体现。"刘向东说。在多位专家看来,需求扩张和经济回暖,是用电量上升背后的关键词,用电数据的增长,折射经营主体的信心和经济的活力。

电力消费需求还将增长

用电量上升的同时,电力也变得更"绿"了。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59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达34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8%。同期,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4740万千瓦,同比增长86.5%,占新增装机的80.3%。

今年以来,电力领域内投资不断加大,有力保障电力充足。一季度,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1264亿元,同比增长55.2%。 其中,太阳能发电同比增长177.6%,核电同比增长53.5%。

"今年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将促进电力消费需求增长。"中国

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负责人说,受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因素影响,预计 今年二季度电力消费增速将明显回升。根据中电联预测,2023年全 社会用电量将达到约9.15万亿千瓦时,全年增速在6%左右。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司长、新闻发言人梁昌新近日表示,今年全国最大电力负荷可能超过13.6亿千瓦,较去年有较大的增长。据研判,今年全国电力供应总体有保障,部分省份在高峰时段可能会出现用电紧张。

据了解,国家能源局将做好电力供需形势常态化监测工作,迎峰度夏期间,按照"一省一策"抓好电力保供工作。同时,加大支撑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投产。按照"适度超前、留有裕度"原则,督促各类电源迎峰度夏前投产发挥保供作用。此外,全力做好机组稳发满发工作,科学做好负荷管理工作。(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能源转型——【能源转型做好"先立"应有"三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 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在2023年第一期国是论坛之"能源 中国"上,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邹骥表示,能源转型 做好"先立",应立电源、立储能、立电网。

邹骥指出,第一要立电源,加速发展风光等可再生能源。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今年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将增加1.6亿千瓦左右,其中大部分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从2022年的数据来看,新增装机中超过四分之三都是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还有四分之一是长途输送的基地式可再生能源,这都是当前中国

在"立"的可再生能源。

第二要立储能。"拥有一个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能源系统,才有可能提供稳定的、平稳的能源供给。"邹骥表示,中国在发展储能的过程中,有一个得天独厚的比较优势,就是七大流域都有大量水库,依托这些水库做抽水蓄能有很多先天基础条件。当然,这还需要额外的投资。

他还提到,中国有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有大量 因地制宜的储能方式,发展也都非常迅猛。

第三要立电网。邹骥认为,中国要有强大的电网,要解决可再生能源的就地消纳问题,要能实现省际互通互济。

邹骥说,如果能通过更灵活、更及时的跨地区调电输电,把现有 资产存量调动起来,中国是有可能不用再建新的火电电源的。

邹骥认为,解决能源安全的问题有很多思路,建设电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向,同时也要有体制机制的支撑,要有电力市场化的改革。

谈及中国能源转型的时间框架, 邹骥提出三个周期。

第一个周期是基于中国现有庞大的化石能源,特别是从煤炭等固定资产的寿命周期来看,中国煤电机组即便超期"服役"也不会超过20年,也就是说,这个周期到2040年前后。

第二个周期是技术周期。邹骥称,这里提到的技术周期主要是面向新型能源系统的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储能、输电、智慧电网、需求侧管理等一系列技术。有理由相信在未来的20年里,这些技术完全有可能强大到足够"先立",立起中国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现代

能源体系。

第三个周期是投资景气周期。邹骥认为,当前中国正处在一个加大投资的好时机中,但一定要把握好投什么,应利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把非化石能源"立"起来,同时严控化石能源的增量,以期实现能源顺利转型。(来源:中国能源新闻网)

熔盐储能——【国家能源集团获批全国首个熔盐储能替代电化学储能项目】

近日,安徽省能源局复函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安徽公司熔盐储能项目为技术创新项目,并同意可替代电化学储能功率和容量为70MW/140MWh。据了解,本项目为全国首个熔盐储能替代电化学储能项目。

该项目为国家能源集团安徽公司、新能源院合作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拟在宿州电厂实施,计划开发熔盐储热系统容量 1110MWh。项目采用高低温双罐熔盐储能系统,储热工质为熔盐。电网需要调峰时,通过抽汽将锅炉富裕的蒸汽抽出,将热量存储到高温熔盐罐内,从而实现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解耦调峰,为新能源发电让出空间;在电网需要顶峰时,可将调峰期间存储在高温熔盐中的热量重新释放,增加发电机组的出力,通过能量的存储和时间的转化,提升机组的调峰灵活性。

经测算,该系统可使宿州电厂 2 台 35 万千瓦供热机组顶尖峰达到最高发电额定负荷,满足 220 吨/小时供汽量运行 4 小时要求;实现 360 吨/小时最大供热量连续供热 9 小时要求。通过技术应用,每

年可减少6万吨标煤使用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技术可行性专家论证会,计划2024年底前投产。(来源:安徽省能源局)

企业——【募资 40 亿元!全球第四大光伏电池企业发起 IPO】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于 5 月 15 日获受理。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年产8GW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年产8GW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依托公司TOPCon电池技术积累,在中润滁州一期项目成功量产基础上,实现公司TOPCon电池的扩大化生产,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提供有效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减少对债务融资的需求,减轻偿债压力。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 年产 8GW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

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投资建设"年产8GW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实施主体为中润滁州,计划总投资265,935.79万元,其中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0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琅琊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委托琅琊国控 代为购置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土地之上建设厂房。前述地 块位于滁州市琅琊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委托代建厂房建筑面积 125,075.00平方米,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办公。项目工程交付后5年内公司以租赁的形式使用房屋建筑物,届满后可以选择回购或者继续租赁。

公告还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电池片产能24GW,预计2023年末公司电池片产能规模将扩大至超过50GW。2022年公司单晶PERC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超过23.5%,非硅成本降至0.14元/W,2023年公司TOPCon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超过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各期分别实现收入253,292.91万元、508,890.60万元和1,255,206.39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22.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20年的11,220.36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83,005.73万元。(来源: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国家电投冠名高铁列车在沪首发】

5月10日,在第七个"中国品牌日"当天, "风光无限 国家电投"高铁品牌列车首发仪式在上海虹桥站举行。该列车从上海启程,以风驰电掣的中国速度开启了"创造绿色价值"的品牌传播新征程。

登上"风光无限 国家电投"高铁品牌列车,通过车身彩贴、门贴、头片、天幕、桌贴、LED滚动屏、语音播报等多种媒体形式,可以立体沉浸式地聆听国家电投的品牌故事——历时 12 年完成研发的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国和一号",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出口权,标志着我国核电技术实现从"二代"到"三代"的跨越;以及自主研发的"氢腾""御风""容和""暖核""天枢"等品牌,展现

出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向中国智造转型过程中的卓越与担当。 (来源:中国电力报)

『会员风采』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听心声 共话成长——这场座谈会"入心"又"暖心"】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五四精神",进一步推动公司"1248"发展战略落地,引领广大青年立足岗位,勇挑重担,建功立业。5月14日,国家能源集团安徽公司党委在合肥公司组织召开"传承五四精神岗位建功有我"青年员工代表座谈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世斌出席会议。党建工作部、团委、合肥公司主要负责人,各基层单位团委书记,2023年青年英才培训班学员共45人参加了座谈。

会上,来自各单位各岗位的 19 名青年员工敞开心扉,结合自身学习感悟、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围绕践行"1248"发展战略、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当前任务和工作思考、避免"躺平"等主题建言献策,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多角度分享青年成长历程和奋斗故事,表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青年力量的决心。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赵世斌对团员青年展现出的蓬勃向上的青春活力、勤奋敬业的精神风貌给予充分肯定,对青年员工提出四点期望:

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努力成为一个可堪大任的人,培养家国情怀,站在更高的角度树立价值观。要相信自己能干成一番大事并为之奋斗拼搏,坚持在基层一线、艰苦环境历炼,主动自讨苦吃,磨练个人理想信念。

要本领高强

主动总结思考,善于笃定钻研,创新工作经验,破解工作难题,练就专业本领。利用好8小时工作以外的碎片化时间学习知识培养技能,提高专业本领。

要乐于奉献

安徽公司为大家提供的舞台足够大,要相信组织,相信群众,管理型人才和技术型人才都能找到合适的岗位。要站的高一点、看的远一点,把荣辱和得失看的淡一点,用踏踏实实的努力,换水到渠成的成功。

要行稳致远

走正道、大道,不要走捷径,把当下的每一件工作都干好,干到 极致。关键岗位上的员工更要廉洁自律,眼光放长远,莫要因小失大。 (来源: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电力安装公司成功举办首期党员培训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党务工作规范和落实,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 5月9日至13日,安装公司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党建工作培训,来自安装公司9个党支部共计51名一线党员骨干参加了培训,这也是今年安装公司举办的首个大规模脱产培训班。

受公司党委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宋军出席5月10日的开班仪式并讲话。他要求学员要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行动自觉,做到认识充分、思想统一,行动见效、落实有力,把理论学习焕发出的热情切实转化为履职尽责、真抓实于的具体行动,把学

习所获切实运用到聚焦"企业发展"、提升"作风能力"、破题"改革难题"的实践当中,在推动省管产业单位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

此次培训采取集中脱产学习,培训期间全封闭式管理,采取面授培训、分组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互动性、实践性和实效性。在课程安排上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学习和讨论。(来源: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继远电网团支部开展"高举五四火炬 共谱青春华章"主题团日活动】

为庆祝建团 101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4 周年,引领号召广大团员弘扬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带动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5月12日,继远电网团支部组织开展"高举五四火炬 共谱青春华章"主题团日活动。

活动中,团员青年们观看了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团支部书记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讲了一堂微团课,激励团员青年们在理论学习上,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在践行"两型公司"战略和助力"四项能力"建设上,要务实功、求实效,以昂扬的奋斗姿态全力支撑继远电网高质量

转型发展。

随后,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团员青年们参观了合肥团史展陈中心及肥东党史馆。展馆内,一件件详实的党团史资料、丰富的文字内容、珍贵的文物实物、沉浸式的体验感受以及还原再现合肥党团史记载的历史事件,生动展示了合肥革命事业和青年运动的发展历程。通过参观学习,团员们深入了解了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进一步夯实了信仰根基。

活动最后,全体团员在团旗下重温入团誓词,回忆入团初心,再一次用铿锵有力的宣誓,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此次活动,团员青年们学习了合肥团的发展历史,重温了青年运动的激情岁月,深刻感悟了伟大的五四精神,认真学习了党的理论知识。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新时代青年的使命与担当,以实际行动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为继远电网转型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来源: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协会资讯』

【关于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的通知】

安徽省电力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召开"安徽省电力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及监事会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签到时间13:00-14:20)

二、会议地点

合肥天鹅湖大酒店二楼国际厅(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 888 号)

三、注意事项

请各参会单位务必于 5 月 22 日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 参会信息。

【关于召开二届四次理事会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电力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召开"安徽省电力协会二届四次理事会",审议协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会员大会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 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30(签到时间9:30-10:20)
- 二、会议地点

合肥天鹅湖大酒店一楼长江厅(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 888 号)

三、注意事项

(一)请各参会单位务必于 5 月 22 日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左侧 二维码填写参会信息。 (二)参加二届四次理事会的单位须同时参加 5 月 24 日下午举 行的第三届会员大会,请于 5 月 22 日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右侧二维 码填写参会信息。





(二届四次理事会)

(第三届会员大会)

【协会组织参加我省高技能人才统考周人才评价工作】

5月18日-19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有 关会员单位职工参加我省高技能人才统考周人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 工种是电工,共计101名会员单位职工报名参加,其中21名职工报 名高技能人才。

本次人才评价工作旨在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推动实施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响应落实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统考周"制度。"统考周"是在评价机构开展日常评价基础上,遵循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考务管理的原则,集中于每年5月和9月开展高级工及以上等级评价。

协会作为省级社会评价组织,将以高技能人才统考周为契机,把 高技能人才评价和高质量就业为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协会服务职能, 积极组织会员单位职工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更好落实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和各项要求,提升技能证书含金量、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树立协会评价工作质量品牌,以实际行动支持我省技工强省建设。

【协会举办燃煤机组"三改"案例暨煤电转型发展交流研修班】

5月16日-18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同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在淮南市举办安徽省燃煤机组"三改"成果交流研讨会暨煤电转型发展高级研修班。

按照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和《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协会于2022年6月向全省燃煤发电企业开展"三改"案例征活动,共收到煤电联动改造案例40余篇,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选出其中优秀案例18篇。

案例涵盖全省 300MW--1000MW 级所有机型,其中皖能铜陵电厂 1000MW 机组、皖能马鞍山电厂 660MW 级机组灵活性改造实现 20%深度调峰;大唐淮南洛河电厂 600MW 级超临界机组跨代升级改造居全国首例、华电宿州 600MW 级机组能效提升综合改造均成效显著;国能马鞍山公司 300MW 级机组适应大流量工业供热的汽轮机中压联合汽阀的研发与应用、临涣中利发电公司 300MW 级循环流化床宽负荷大流量供热改造、淮北国安公司的 300MW 机组和华能巢湖电厂的 600MW 机组集中远距离长输供热改造项目为企业经营创造了条件;其他专项改造案例亮点纷呈。到会专家对所征集的案例实用性,创新性和经济性,给予了高度评价,极具推广意义。

煤电转型发展研修班上,数名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从新时代煤电的新使命、零碳中国与煤炭转型发展、我国"双碳"战略下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政策展望和能源安全等课题,做了主旨演讲。培训班上,还与各煤电单位对转型成功案例进行了分享,开拓了视野和思维,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2023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创新成果、QC成果发布会圆满完成】

2023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创新成果、QC成果发布会分别于5月9日-10日、5月16日-17日在合肥成功举办。

创新成果发布会中,安徽省电力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邀请了5位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对57个创新成果(科技创新成果19个,职工创新成果38个)进行发布评审。

QC 成果发布会中,协会邀请了 6 位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团队对 124个 QC 成果(创新型成果 54个,问题解决型成果 70个)进行发布评审。

【协会顺利举办金税四期培训班】

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金税四期联动监控下企业税费 高危风险应对及规划培训班于5月11日-12日在池州市顺利举办, 本期培训由协会主办,特邀全国知名财税筹划专家汪满润老师和杭州 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孙越东担任授课讲师,全省共计58 家会员单位、9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汪满润老师的授课包含金税四期对社保及非税收入扫描与风险控制、金税四期对发票及合同联动监控风险控制、金税四期联动监控 下税收规划思路等内容; 孙越东老师从金税四期带来的挑战、电力企 业管理痛难点分析、电力企业业财资税一体化方案创新等方面进行讲 解,并通过各种丰富的案例进行了鞭辟入里的总结。

本次培训授课方式灵活,课程内容丰富,有较强的实用性,课堂 互动积极踊跃。汪老师归纳问题汇总后给予了详细的解答。本次培训 得到了学员们的高度认可,希望协会可以举办更多的类似活动。

通过此次培训,帮助会员企业进一步掌握"金税四期(智慧税务)" 税务政策,帮助纳税人梳理税费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做 好税收规划,赋能企业安全发展。今后,协会也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 发挥协会组织优势,不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积极维护行业健 康有序发展。

【协会走访监事单位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月12日上午,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常务副秘书 长携会员部负责同志,赴监事单位池州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 "华光公司")进行了走访活动,池州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斯辉、华光公司董事长刘根宝、总经理章春松、工会主席都鸿等负责 同志接待协会一行。

斯辉首先对协会秘书处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协会这种一对一的 走访交流活动和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随后,与会人员观看了协会宣 传片,会员部负责同志详细地介绍各部门的职能和服务项目,刘根宝 介绍了公司情况。期间参观学习了国网安徽电力汪湜互线爱鸟创新工 作站。

在听取了会员部负责同志关于培训项目、信用评价、职称评审、特色定制服务等情况的介绍之后, 斯辉充分肯定了协会成立以来取得

的成就,希望在职称评审、法律工作委员会、会务、特色培训工作等方面能与协会有更多合作。他认为,协会这种主动开展工作、积极探索的服务方式,能有效利用行协的优势和渠道,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排难解忧,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在企业和政府之间、行业之间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他表示,华光公司作为协会的监事单位,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发展,华光公司等全体会员企业也离不开协会的支持与服务。

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最后表示:协会将一直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政府、服务会员"的宗旨,贯彻精心、贴心、耐心、细心、爱心的服务理念,切实践行充当参谋助手、搭建桥梁纽带、构建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的职能,努力成为最具活力和公信力的一流协会。

【关于 2023 年安徽电力行业创新成果的公示】

为保证 2023 年安徽电力行业创新成果评审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现对评审发布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表),公示期限为5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如对公示单位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公示期限: 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2日

联系人: 杨洋 0551-65300159

邮箱: ahdlhyxhzc@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66 号国通电力大厦 4 楼 (安徽省电力协会)

详见协会网站首页公告栏。

【关于 2023 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结果的公示】

根据《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安徽省电力行业 QC 成果发布会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23〕31号)文件要求,已申报的 124个成果已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17 日完成现场发布评审。为保证发布评审工 作公开、公正、公平,现对发布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表),公 示期限为 5 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如对公示单位项目有异议,请在 公示期内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公示期限: 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

联系人: 曹建光 0551-65306762

邮箱: ahdlhyxhzc@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66 号国通电力大厦 4 楼 (安徽省电力协会)

详见协会网站首页公告栏。

主题词: 电力 快讯 周报

发:协会会员单位

安徽省电力协会秘书处

2023年5月19日